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5〕112号

关于宜兴市杨巷牛羊屠宰有限公司牛羊屠宰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宜兴市杨巷牛羊屠宰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牛羊屠宰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宜兴市杨巷牛羊屠宰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杨巷镇邬泉村西宜塍中桥一号，拟利用现有车间，建设自动捲扬机、旋转翻板箱、牛带式劈半锯、盘式四分体锯、单层分割输送机、四分体转挂站台、分拣机等设备，并对公辅设施、环保设施等做适应性改造，建成后新增年屠宰 7.8 万头牛生产能力，全厂年屠宰规模达到牛 8.8 万头、羊 15 万头、鸡 900 万只、鸭 50 万只、鹅 50 万只。

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产业政策，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及宜兴市村庄规划，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实施

本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应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厂区有组织废气经“碱液吸收+除臭洗涤”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通过优化废气收集、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强化无组织废气控制，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企业承诺，氨、硫化氢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2及表4限值，臭气浓度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和表3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屠宰废水、冲洗水、牛尿液、车间员工盥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全量收集后经“隔油沉淀+调节+溶气气浮+水解酸化+两级A/O+MBR+消毒+两段RO+STRO膜处理+消毒”处理，MBR出

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车辆清洗标准限值，回用于屠宰区地面冲洗、牛栏地面冲洗、屠宰平台冲洗及车辆冲洗；两段 RO 和 STRO 出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限值，回用于牛栏降温、车间员工盥洗及废气处理喷淋等；不得回用于胴体加工环节；STRO 膜处理产生的浓水三效蒸发处理，生产废水不外排。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宜兴市建邦官林污水处理厂。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夜间(20:00-次日 6:00) 不得从事畜禽、产品装卸等高噪声作业。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标准。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江苏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苏环办〔2024〕191号)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

资质单位规范处置，规范执行系统申报、跨省备案及电子联单制度。检疫不合格产品及病死牛等暂存于冷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牛栏采用干清粪工艺，清理的粪便暂存于粪便暂存区，按农业部门管理要求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屠宰车间、待宰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粪便暂存区、污泥暂存区、事故应急池等区域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建立土壤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要求，定期排查并整改风险隐患，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事故应急池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生产废水不得进入生活污水和雨水系统。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生产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十)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要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对污水处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备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氨 0.140t、硫化氢 0.024t;(无组织)氨 0.023t、硫化氢 0.004t。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氨 0.182t、硫化氢 0.033t;(无组织)氨 0.052t、硫化氢 0.009t。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排放。

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5990t,接管量:COD 2.396t、SS 1.797t、氨氮 0.15t、TP 0.024t, TN 0.27t;外排环境量:COD 0.24t、SS 0.06t、氨氮 0.018t、TP 0.002t, TN 0.06t。

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投产前,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六、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2407-320282-89-01-415966）

无锡市数据局

2025年6月3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